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生态环境行业册（试行）

2023年3月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参编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组长：董林

副组长：刘伟民 吴耀光 王开演 徐波

编制成员：李泰儒 刁习 黄沅清 胡小英

陈齐新 王思巧

林永生 陶旭

徐鑫 周文栋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方鉴明 林怡婧 陈泓媛 何海珊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水利、交通、能源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26			给排水管网工程	
27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28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	
30			生活垃圾焚烧厂	
31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2			市政桥梁	
33			市政隧道	

34		三旧改造工程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35			全面改造	
36			微改造	
37			混合改造	
38		社会停车场工程		
39		燃气管网工程		
40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1		工业建筑工程		
42		构筑物工程		
43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45		生活垃圾处置场		
46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47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 网络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政策文件.....	2
1.2.3 标准规范.....	2
第二章 生态环境工程.....	3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3
2.2 前期工作概述.....	3
2.2.1 主要工作阶段.....	3
2.2.2 重点关注事项.....	3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4
2.3.1 主流程图.....	4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4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9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9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25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27

图表目录

图 二-1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5
图 二-2 生态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6
图 二-3 生态环境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7
图 二-4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8
表 二-1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9
表 二-2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25
表 二-3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27

第一章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册适用于广东省内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置场、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5 个一级专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般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一般指以处理工业废水为主的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置场：一般指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指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以达到无害化处理目的的场所，主要包括填埋库区（防渗处理）、垃圾坝、运输道路、渗沥液处理设施、填埋气收集及处理利用设施等。生活垃圾焚烧厂指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的场所。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一般指一般工业废物填埋场，指用于最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设施。一般工业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一般包括危险废物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填埋场指处置危险废物的一种陆地处置设施，它由若干个处置单元和构筑物组成，主要包括接收与贮存设施、分析与鉴别系统、预处理设施、填埋处置设施（其中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封场覆盖系统、渗滤液和废水处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应急设施及其他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厂指对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处理的场所。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本册各级专业主要项目投资类型为政府投资，本行业册适用于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审批，社会投资类项目的核准可参考审批流程。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标准规范如下：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2016 年 11 月 30 日）
1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2019 年 4 月 14 日）

1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2017年3月8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
1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令第394号）

1.2.2 政策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3.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号）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号）
5.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
7.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
8.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2018〕20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2号）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3〕4号）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2.3 标准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5.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157号）

第二章 生态环境工程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本章涵盖了生态环境工程五个细分领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置场、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五类，为这五类项目相关单位提供前期工作的通用性指引。

2.2 前期工作概述

2.2.1 主要工作阶段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在完成上述专项后，项目业主单位可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要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进行初勘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将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初勘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许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

设计审查、质量监督手续、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招投标备案。该阶段中项目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2.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报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其他所有专题的基础，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其质量，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编制工作，需及时跟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针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涉及征地的项目，可能会引起社会舆情，协调难度较大。建议提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可能引起的风险进行全面的排查和解决，便于项目顺利推进。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各地市项目用地预审的办理程序存在差异，应重视并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应高度重视线性工程涉耕地事宜，通过优化方案尽量绕避或少占耕地。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海域的，需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开展用海预审、用海审批报批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成果结论对路线方案的走向和工程规模造价都

影响较大，建议尽早开展防洪专题，加大协调力度，提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深入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明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论等内容，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征询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时，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宜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2.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置场、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共 5 类项目，共包含 27 个环节。其中：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 22 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 16 个，审查报告 2 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 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详见图二-2）、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节（详见图二-3）和 2.03 用地批复（详见图二-4）3 个复杂环节的详细展开，其中涉及第三方机构、项目业主单位、行政审批部门等相关角色。

生态环境工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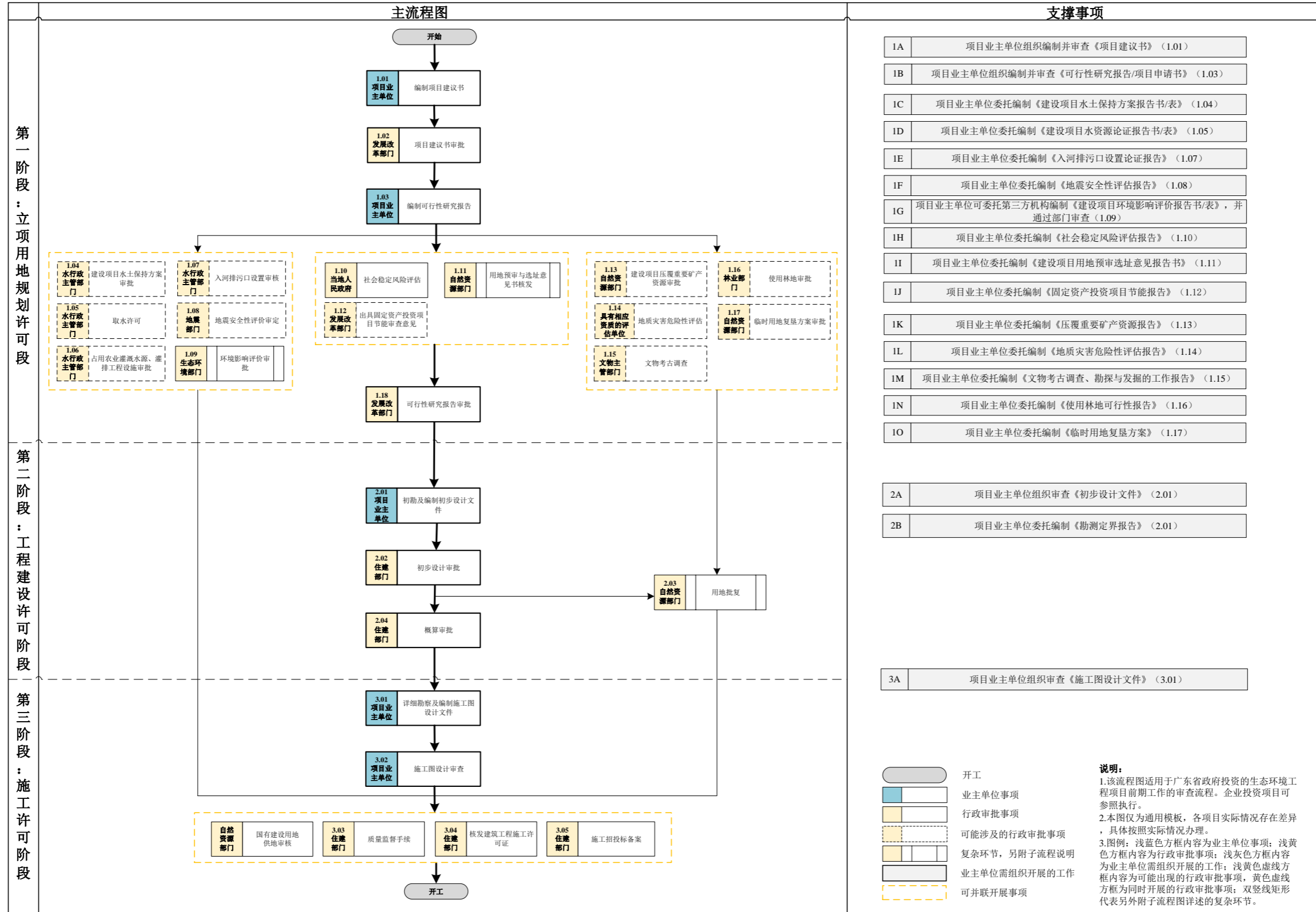


图 二-1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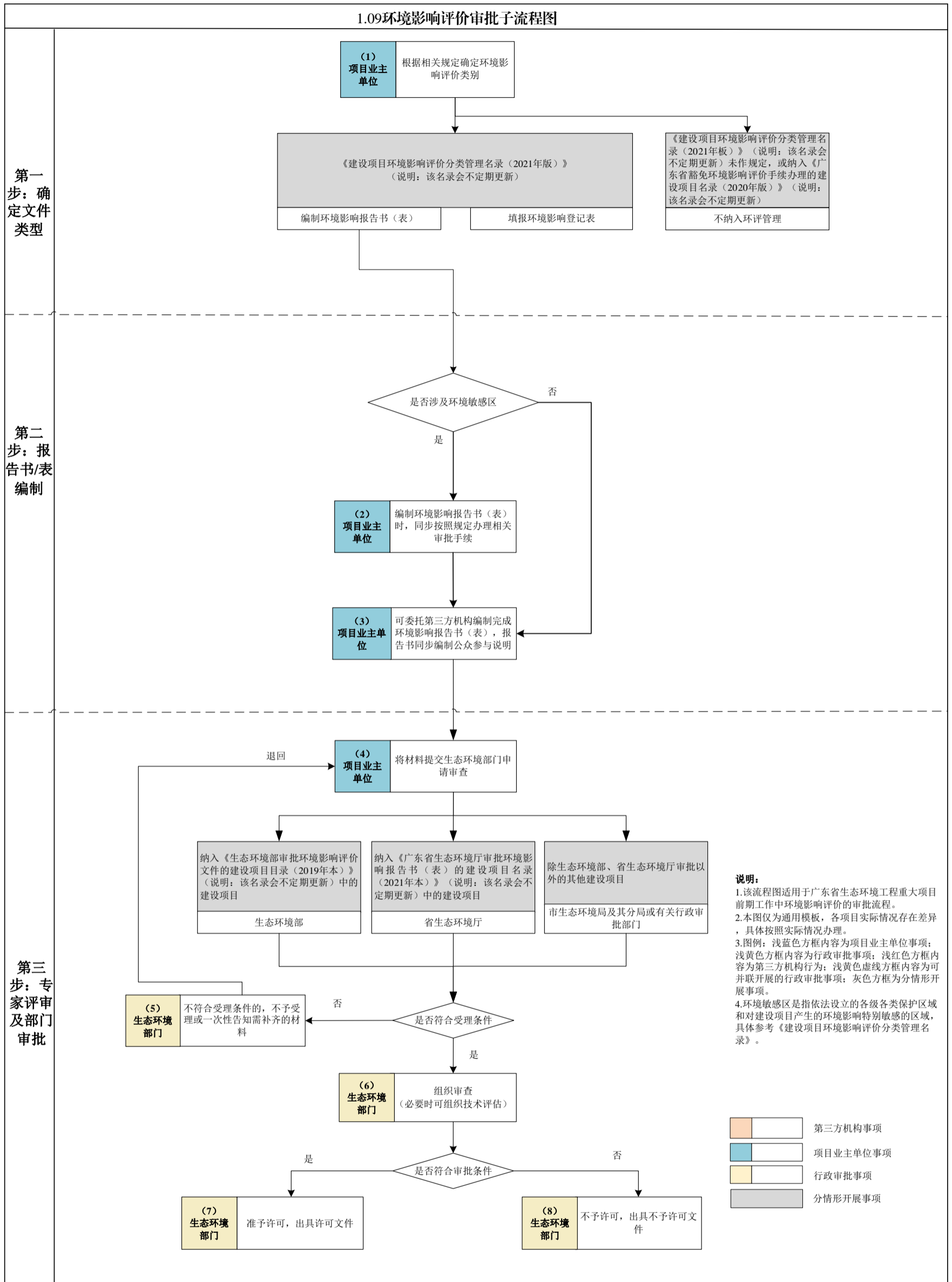


图 二-2 生态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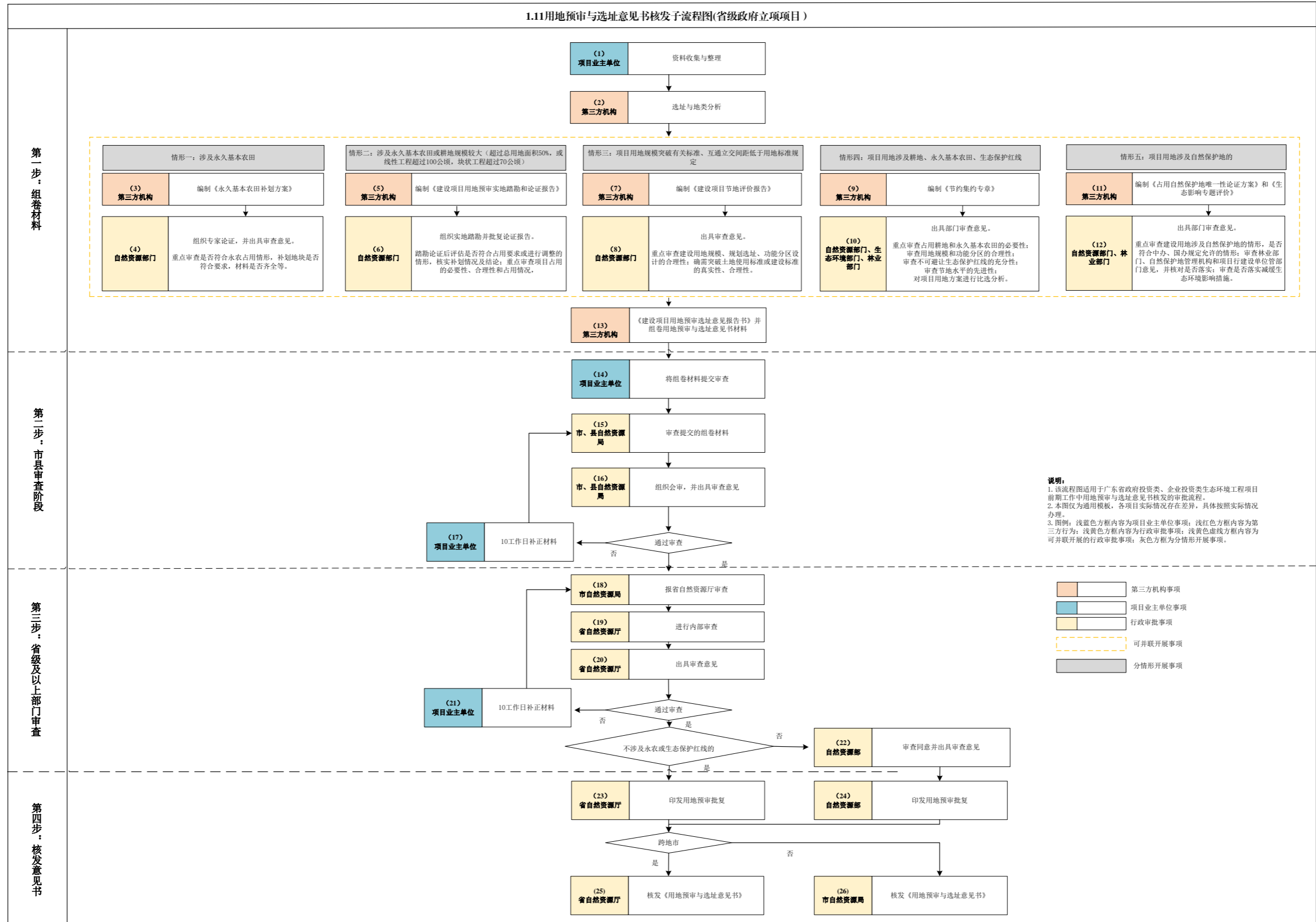


图 二-3 生态环境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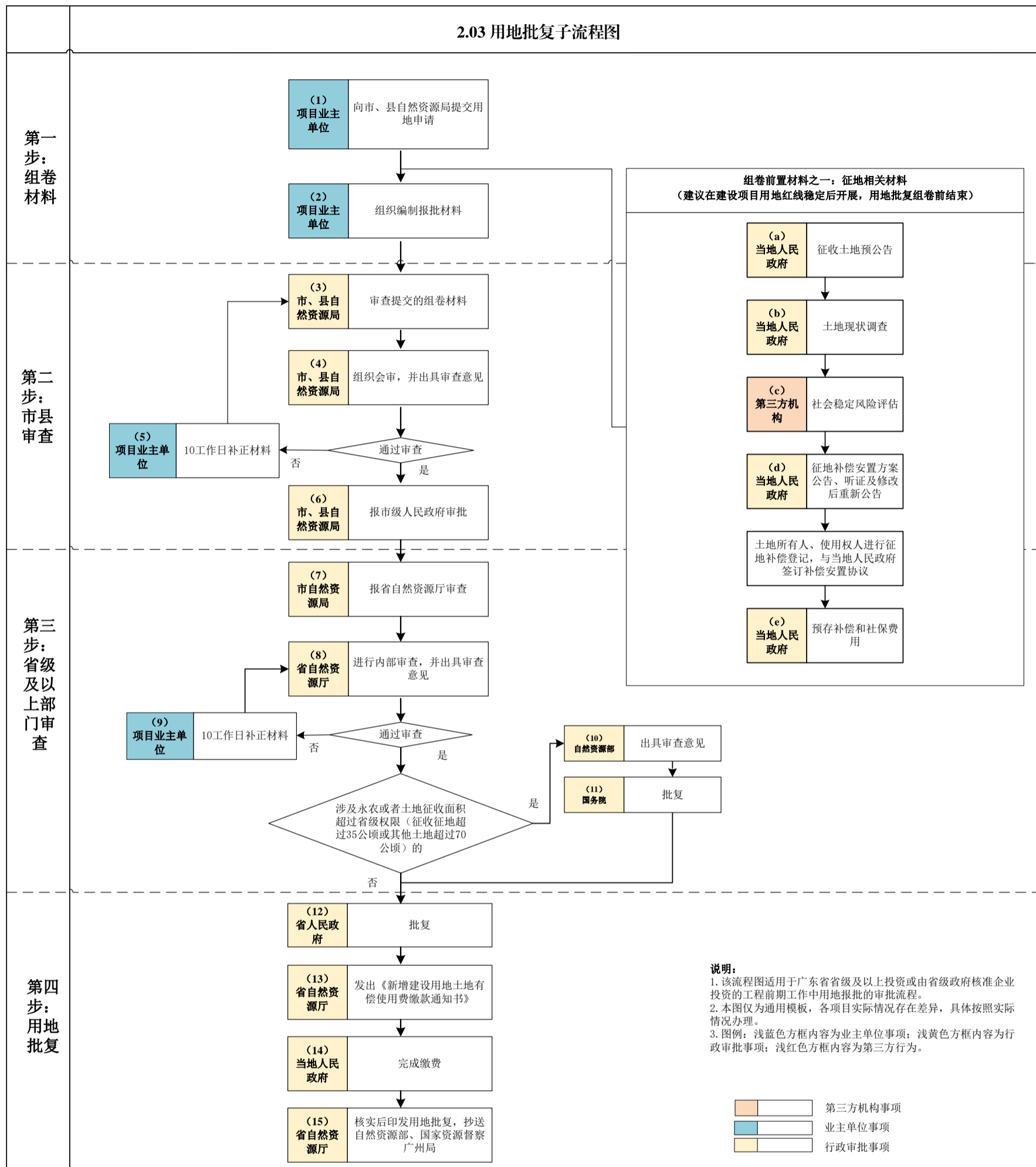


图 二-4 生态环境工程用地批复子流程图

2.4前期工作要件表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 二-1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0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	-	-	需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前完成
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1. 核实该项目符合项目建议书的编写目的； 2. 项目的初步选址方案、用地性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征拆补偿安置等基本要素是否交待清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初步的建设方案是否完整； 4. 资金来源及筹措办法是否可行； 5. 投资估算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正确； 6. 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2. 省委、省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 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号），纳入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规划的项目直接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门核报省政府批准			
			其他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需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04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不需要）；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 4.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5. 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文件； 6.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已关联电子证照，该材料免提交）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完成
			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	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	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2. 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3. 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4. 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5. 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6. 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7. 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1.05		取水许可	1. 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3. 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1. 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5.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6.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 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8.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 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9.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 2. 取水水源论证; 3. 用水合理性论证; 4. 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5. 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 6. 其他事项	已先行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 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实施区域评估的, 取水许可申请可在开工前完成
			1. 桂平至思贤滘西滘口西江干流地表水日取水量 43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2. 思贤滘西滘口(含)以下西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 地表水日取水量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 30 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3. 思贤滘北滘口(含)以下北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顺德水道、沙湾水道): 地表水日取水量 26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电灌)和 31 立方米每秒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其余项目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0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	-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 申请表; 2.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1. 是否兴建等效替代工程; 2. 是否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 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	开工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4.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6.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7.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8.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意见		
1.07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3.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4. 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材料;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城镇排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城镇排水规划等有关规定要求,在论证及审核时应重点把控以下要求: 1. 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应充分论证排污对水体水质、水量、水生态的影响; 2. 对排污口设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应充分调查上游沿线入河污染源的总体排放情况,充分考虑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叠加影响,严格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 3. 对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设置,除了充分论证对水体水质的影响外,还应提出严格监管要求,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入驻,原则上园区内企业污水应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管道,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排放; 4. 在审核可能影响下游市县水体水质的排污口设置时,应充分听取下游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核可能影响航运、防洪、供水安全的排污口设置时,应充分听取交通、海事、水务等相关部门意见;	1.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2. 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3. 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4. 要排入特殊区域或排放口要引到较远地方的项目,建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与相关部门沟通,以控制投资,保持方案的稳定性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流域管理机构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但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及取水许可手续,但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他情况	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5. 对水质未达到管理目标的水体，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扩建入河排污口，并实施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或提升排放标准	
1.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广东省地震局）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目标区设定场点地震动确定审查表（含场地钻孔布置图）；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4.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2.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3. 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4. 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5.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6.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已先行开展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说明：该目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说明：该名录会不定期更新）中的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地级及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分局或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3. 环境保护措施； 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等，具体参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技术规范	建议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介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方案明确后开始，与其他流程并联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阶段前取得环评批复，建议及时开展编制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1.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组及个人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	1. 调查对象是否充分识别； 2. 相关利益群体是否持反对意见；反对的原因是什么； 3. 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识别； 4. 调查方式和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调查数量是否合理；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可行； 6. 初始风险等级和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项目红线确定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前完成； 防止各专项中出现项目内容不一致的问题，上报社稳分析报告必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后进行，最好在取得市里用地预审初步意见后上报，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取得可研批复前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跨地级以上市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项目业主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出具的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承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受理的条件（建设依据“一票否决”）；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3.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节地评价）； 5. 项目本身是否已提前开工建设，如存在项目违法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是否已整改、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信访事项；是否存在正在审查的行政复议或诉讼事项； 6. 是否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情况（是否需要踏勘论证），占生态红线、符合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重大项目的意见	建议“1.0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			
1.1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省能源局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申请书；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3. 节能报告技术评审意见（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4. 项目单位节能承诺书（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	开始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置条件。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5000吨标准煤）	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企业投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即可
1.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项目业主单位应在用地报批时提供该压矿查询结果函，在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压矿查询意见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制度的公告》（2014 年第 29 号），评估报告不再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		1. 地灾评估报告； 2. 报告附图（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3. 评审意见书及审查登记表	1. 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 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是否	开始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用地范围初步拟定后，建议专题单位进场开展工作；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编制符合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完成时间：由于地灾评估报告，在用地报批时提供，结合地灾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因此，建议地灾报告的完成时间在用地报批阶段，即开工之前，并控制在2年内	
1.15		文物考古调查	合并审批：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需提交： 1. 申请书； 2.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4. 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或三位以上文物保护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要点： 1. 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 2. 不危害文物本体安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3. 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调等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根据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4.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意见。已先行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区域评估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获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且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告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 全国重点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需提交： 1. 申请书； 2.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要点： 1.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4.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遇有重要发现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2. 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定	
1.16		使用林地审批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3. 项目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使用林地现状图（不得上传地形图）	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建议在“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1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	建议在“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3 用地批复”阶段前完成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p>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p> <p>3.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p> <p>4.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p> <p>5.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p>	
1.18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	<p>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全部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p>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除国家明确规定以外，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审批，省投市建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地级以上市。</p> <p>对国务院规定“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除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外，原则上均下</p>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放到地级以上市或县级政府核准； 对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涉及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省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提高效率，具备条件的事项要积极争取国家同意我省采用委托授权方式，按照权责对应原则授权地级以上市政府核准			
			市本级财政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中央、省与广州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	相关审批职责归属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		初勘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1. 勘察、测量与物探（含管线探测）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	-	建议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批复后开始； 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阶段前完成
2.02		初步设计审查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申请书； 2.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流程为例介绍	在进行充分的勘察后，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初步设计文件（包含说明书、图纸、概算）编制。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提交初步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地级以上市和县（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等);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2.03		用地批复	1. 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批准(深圳市除外) 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单独选址项目: 1. 建设用地申请表; 2. 用地预审意见; 3.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5. 项目拟占用耕地的,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 6.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他项目: 1.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2. 《农用地转用方案》; 3. 《补充耕地方案》; 4. 《征收土地方案》; 5. 《供地方案》(单独选址项目需提供)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征收土地听证会材料(涉及征收土地的)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 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 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 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 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 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	建议在“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1.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 2. 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	省人民政府			
			临时用地报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临时用地的申请报告; 2. 交通或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临时用地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土地复垦方案; 6.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含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实行分级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应适时对各地用地报批工作进行评估,建立健全有关监管制度,及时通报存在问题	8.临时用地红线图; 9.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6.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出让土地需提供); 7.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出让土地需提供); 8.公司章程(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9.项目公司股权情况说明(复印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04		概算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改革部门	1.项目单位关于报送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正式申报文件; 2.附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3.初步设计技术文件批复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由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建议在“1.18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段	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详细勘察	-	-	-	若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则:先完成EPC单位招标、2.04初步设计概算审查,再开展3.01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需在获取“3.04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3.02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	-		
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全套施工图及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消防安全性;	在“3.01详细勘察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开始,需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施工图预算审查		财政部门	1. 全套施工图; 2. 工程量清单; 3. 预算文件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规则或定额规则的一致性; 3. 在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过程中,各种计价依据使用是否恰当,各项费率计取是否正确;审查依据主要有施工图设计资料、有关定额、施工组织设计、有关造价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等; 4. 各种要素市场价格选用是否合理; 5. 审查施工图预算是否超过概算以及进行偏差分析	
3.03、 3.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省级管理要求)	可合并办理,核发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	施工单位签订中标合同后、项目开工前完成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0. 项目业主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p>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p> <p>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p>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7.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p> <p>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质量监督手续	-	-	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15.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3.05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	-	-	-	<p>1.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p> <p>2.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软件文件）（电子版）；</p> <p>3.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XML 文件）（电子版）；</p> <p>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封面（电子版）；</p> <p>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电子版）；</p> <p>6. 招标文件（电子版）；</p> <p>7. 招标文件（封面）（电子版）；</p> <p>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封面）（电子版）；</p> <p>9. 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电子版）；</p> <p>10. 概算文件（概算批复或备案文件）（电子版）；</p>	-	-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查/审批要点	关联环节
					11. 概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2. 概算文件（概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3. 预算文件（预算评审结果通知）（电子版）； 14. 预算文件（确认表）（电子版）； 15. 预算文件（预算计价文件）（电子版）； 16.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电子版）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 二-2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行业资质要求
1A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02 项目建议书审批之前”	无
1B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1C		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表》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4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D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5 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E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7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F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8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G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0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H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无
1I		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无
1J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2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	
1K		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L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项目业主 单位	本事项为“1.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有，请参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M		编制《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5 文物考古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	无
1N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6 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10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1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3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2.03 用地批复”之前	无
2A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业主组织审查《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B		业主单位组织审查《勘察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 初步设计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1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	最晚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前	有，请参考《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3A	施工许可阶段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2.02 初步设计审批”之后	最晚在“3.02 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有，请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2.5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 二-3 生态环境工程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1.04	涉及保护区、水库、河流等敏感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06	补救措施方案不合理	严格按照相关涉及规范进行补救措施方案设计
			未能取得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	1.08	设计方案合理避让安全性较低的选址，施工技术能否满足地震烈度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规划选址和初步设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09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前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10	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区域较多，相关利益群体可能较多意见。甚至产生邻避效应，引发社会稳定风险。该环节是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填埋焚烧项目重点风险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项目业主单位与地方主管部门与周边居民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11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线位，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业主单位抓紧反馈进度，以便省层面及时协调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12	无用能指标，导致无法取得节能评估意见	提前与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协调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3	涉及重要矿产资源区域，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14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做好选址避让工作
	文物考古调查	1.15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使用林地审批	1.16	项目级别不足以占用特定级别林地	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项目选址避让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批	1.17	临时用地复垦承诺期限为四年，项目推进过程中会出现违约风险	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开展临时用地复垦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18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尽量核减不合理用地，保证对应专题工作顺利开展	
		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影响项目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资金方案，核减不合理投资和非法筹资渠道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初步设计审批	2.02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按相关要求将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准备齐全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初步设计
	用地批复	2.03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审查	3.02	建设方案不稳定	业主单位和第三方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明确项目建设方案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4	施工图审查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